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钦州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	10
7.1 存档备查情况	10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公众参与为公众提供了一条了解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渠道。公众通过项目建设信息公示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可较详细的了解项目建设的概况及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要求，为了让公众对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及主要环境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使公众关心和参与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决策，并能充分发表意见，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和合理，同时使管理部门了解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为管理部门的环保管理和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建设单位于2022年11月4日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首次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公开了项目概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工作内容等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项目于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1日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在场址周边张贴公告，并且于2023年4月27日、28日在《广西日报》两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络、报纸和现场粘贴公示期间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均未接到公众反馈信息。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内容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 公开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1日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2年11月4日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链接地址：<http://sthjj.qinzhou.gov.cn/hjbh/hjhjsp/t15517335.s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污水处理厂附近，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网络平台为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Qinz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page title is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First Onlin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nouncement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Qinzhou City Xiaodong Town Slaughterhouse Relocation Project). The announcement details the project's location, scale, and construction content. It also lists the construction unit (Qinzhou City Guoyu Food Co., Ltd.) and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unit (Guangxi Qinzhou City Yix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4, 2022, to November 10, 2022. The announcement is signed by Qinzhou City Guoyu Food Co., Ltd. on November 4, 202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网站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环境保护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当前位置：首页 > 环境保护 > 环境核查审批

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

2022-11-04 10:23 来源：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名称：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

(二) 建设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污水处理厂附件

(三) 建设性质：新建

(四) 建设内容规模：项目拟投资962.97万元人民币，规划总用地面积10000m²（15亩），一期建筑面积8847m²，建设内容包括生猪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车间；配套建设配电房、门卫室以及室外活动场所、道路停车场、绿化等附属设施。年屠宰规模为35万头生猪。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一) 建设单位名称：钦州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二) 联系方式：陈礼成 15007778068 1923767446@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2828371

四、公众意见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2018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正式发布了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一) 通过E-mail方式；(二) 直接打电话的方式；(三) 写信的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钦州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4日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act=imagetext&aid=828>）。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 公示时限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1日连续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thjj.qinzhou.gov.cn/hjbh/hjhcsp/t15517553.shtml>，截图见图 3-1。

公示时限：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1日，连续10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污水处理厂附近，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网络平台为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为本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3年4月27日在《广西日报》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2023年4月28日在《广西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具体见图3-2和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污水处理厂附近，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3.2.3 张贴

除了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1日持续10个工作日在项目周边易于悉知的地方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3-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小董镇政府公告栏该处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2年12月8日-2022年12月21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act=imagetext&aid=828>），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本项目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没有收到公众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咨询本项目环保问题的相关信息以及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按要求采取现场张贴公告、网站和报纸发布的形式发布了一次公示和二次公示，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的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后期将进一步加强与当地村委、村民沟通，了解群众的基本要求，尽可能满足群众的合理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措施，并制定和完善应急预案，做好事故控制准备工作，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并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不存在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选择在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网址：<http://lixianghuanbao.com/index.php?act=index&mid=6&cid=164&pg=2>，截图见图 6-1。

公示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

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属于当地易于接触的网站。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6-1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首次网上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可在“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阅，报批前公示情况可在“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网址截图等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广西日报》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及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已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公示。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均保存留档，资料齐全，内容包括一次公示内容，二次公示内容，报批前公示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钦州市小董镇屠宰场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钦州市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钦州国裕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